



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科教大楼南侧室外地坪沉降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ZB-GC2024-048

采购人：武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其他要求	19
九、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
一、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程序	31
三、编写评审报告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8
价格部分	42
(一) 响应函	42
(二) 响应函附录	43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商务部分	4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6
(三) 项目经理资历表	47
(四) 项目成员资历表	48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49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0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1
技术部分	52
(一)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2
(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三) 其它声明	54
(四) 其他证明文件	5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科教大楼南侧室外地坪沉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GC2024-048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科教大楼南侧室外地坪沉降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9426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594268 万元

采购需求：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最低质保期贰年。
- （4）建设地点：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认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提供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络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华胜招标”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完成注册登记后，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华胜招标”小程序在所投项目（包或标段）下按照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填写（上传）资料以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s://huasheng.etrading.cn/>）”—办事流程—供应商注册指南—“华胜招标”小程序操作指南）。报名资料详见附件。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huasheng.etradi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81624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系方式：甘维军、杨茜、晏壮、王雨 027-87459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维军、杨茜、晏壮、王雨

电话：027-87459046

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7-816246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联系人：甘维军、杨茜、晏壮、王雨 联系方式：027-87459046 邮箱：ganweijun@huaskj.com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2	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技术部分（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p> <p>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4.3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采用 PDF 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 盘不得设置密码）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2.3	响应文件退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6.4 款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须知第 26.4 款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后即可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3.4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33.5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3.7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8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标准收费的6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6	其他补充内容	<p>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6%，即竣工结算价≤ 1.06倍合同价。</p> <p>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照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综合单价组价，据此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其中，最终的下浮折算率=（1-最后报价/磋商报价）*100%。</p> <p>3. 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内容：</p> <p>(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内容，参照合同范围内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据此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p> <p>(2) 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内容，则依据已确定报价中相对应关联定额套取子目及取费标准重新组价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若2018版对应定额缺项的，则采用其他湖北省现行定额重新组价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市建筑工程施工当月市场价格信息。</p> <p>(3) 若无定额套用而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的，则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和税金；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p> <p>4. 保修期内，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报修事项24小时内应有回应。若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及地址有变动，需及时来函告知，以便于双方沟通联系维修及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若采购人不能及时联系到供应商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或供应商不予配合及回应，采购人可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武汉市合格要求。</p> <p>6. 供应商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违约金的金额应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影响相当。</p> <p>7.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兑现服务承诺。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责成供应商立即整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按相关支付条款支付工程款。工程整改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或达不到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的使用年限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供应商整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逾期完工的，按逾期条款规定执行。</p>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p> <p>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草案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6) 采购需求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本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或多标段采购的规定，多包或多标段采购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磋商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磋商将被拒绝。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联合体磋商应满足的要

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有关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证明文件应包括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2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有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证明报价内容、质量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逐页盖章，打印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送达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有关规定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磋商代表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质量要求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本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本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

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或标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单位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3.4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3.7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8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9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4.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建设单位：武汉工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经组织询价后，现确定委托**公司负责武汉工程大学**校区**工程项目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武汉工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XX 校区 XX 工程

（二）工程地点：**校区**楼栋

（三）工程内容：

1. XXXXX。

2. XXXXX。

。。。

6. 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运至校外（政府允许倾倒处）处置。

7. 涉及其它内容，以甲方出具给乙方书面函件为准。隐蔽工程需由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并形成验收文件、留存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由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书面变更手续，留存影像资料，经双方书面认定工程量及预算，确认后方可施工，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6%，即竣工结算价 \leq 1.06 倍合同价。

（四）工期总日历天数：XX 天

开竣工日期：202X 年月日至 202X 年月日。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服务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2. 免费保修期：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限，从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计算。

（七）经费渠道：专项资金。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 元，小写：XX。

（二）造价包含的内容

含税造价，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料费、配件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内的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三）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则按照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范围外的变更工程内容。

（1）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合同中无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的项目，应由乙方根据已确定报价中相对应关联定额套取子目及取费标准、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甲方进行审定，办理结算。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的，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和税金。

3. 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审定结算价进行结算。

4. 支付方式：办理结账时，乙方先向学校缴存审定结算价的 X%（绿化及其它类工程质保金留存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质保金，学校再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将工程款支

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税务发票及证明其真伪材料（盖公章）、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为乙方办理工程款结账及支付手续。

5. 学校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凡涉及到国家税务及税收政策调整问题，则依据国家政策执行，结算时不再有任何争议。

三. 质保金

1. 乙方在报账之前先向甲方缴存审定结算价的 X%作为质保金；若按照国家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或者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限）满后，经甲方修缮工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或基建与维修处组织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可按照《武汉工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及本合同书，向甲方申请办理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若质保期满后一个季度内（假期顺延），乙方未申请办理退还质保相关手续，则乙方是自愿将该资金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后续维修费用，该工程项目质保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2. 保修期内，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报修事项 24 小时内应有回应。若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及地址有变动，需及时来函告知，以便于双方沟通联系及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若甲方不能及时联系到乙方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或乙方不予配合及回应，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将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落实，如果发现乙方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有权对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进行监管，记录在册，作为施工单位年度考核支撑材料，并纳入施工单位的信誉管理范畴。

（二）甲方义务

1、施工期间，指派现场代表（基建与维修处）、（其他部门）负责现场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校内有关部门关系，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场地。

2. 做好三通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尽可能提供各项施工技术资料。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基建与维修处在收到乙方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5. 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签收《武汉工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

（三）乙方权利

在施工期间，当甲方提出的专业问题，有不合理的地方，乙方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和甲方共同探讨可行性方案。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显眼处设置施工标识牌（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及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及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及防护器具，必须具备较好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服务态度热情。

2. 乙方将施工所用主材先进行报验，提供主材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经甲方代表现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装订成册作为完工后结算资料报审计进行审核。

3. 乙方施工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武汉市合格要求。乙方应采用必须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指派安全员 XXX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甲乙双方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保护施工场地的环境，施工现场指派专人 XXX 负责环保、健康及卫生清理。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建筑垃圾有组织地运输至校外政府允许堆放处，不得随

意乱扔，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不得有施工用的工具、未用完的材料及建筑垃圾，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校外政府允许倾倒堆放处，对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校园内临时堆积的建筑垃圾予以清除，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5.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6.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和工程工期上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对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9.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主动提供给甲方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

10. 乙方在该项目中施工所用主材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五. 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一) 如果甲方主观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函通知，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造成乙方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则需承担支付乙方合理滞纳金。

(二) 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的金额应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影响相当。

(三) 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兑现服务承诺。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责成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按相关支付条款支付工程款。工程整改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或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使用年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整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四）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失窃等事件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成乙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支付标准：参照甲方规章制度的处罚金额执行。

（六）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开具通知书给乙方进行整改，并记录入信誉档案中。

（八）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如果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三）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留叁份，乙方执留叁份。

（五）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p>甲方：武汉工程大学</p> <p>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号</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27-87992005</p> <p>传真：</p> <p>经费来源单位：</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41626834Y</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工学院支行</p> <p>账号：1703 9801 0400 07128</p> <p>邮政编码：430070</p> <p>日 期： 20 年 月 日</p>	<p>乙方：XX</p> <p>地址：XX</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人联系方式：XX</p> <p>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XX</p> <p>传真：XX</p> <p>电话：XX</p> <p>开户银行：XX</p> <p>账号：XX</p> <p>邮政编码：</p> <p>日 期：20 年 月 日</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技术部分（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技术部分（三）其他声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提供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及在建承诺书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板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板块】查询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查询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和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符合性审查	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8.3款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7.1款要求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技术部分 (三) 其它声明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8.1 款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要求

(二)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以工程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认证体系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职称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4	拟任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近三年（以工程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主持过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	5	拟任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有效的培训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45分)	重难点分析	5	供应商提供拟定的施工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解析内容科学完整，具有针对性和保障性，条理清晰，解决方案契合工程实际需求，切实可行，能为工程解决实质性难点得5分； 解析内容合理可行，解析较为清晰，针对性和契合性基本可行，操作程度基本可行得3分； 基本可行得1分； 其他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得 6 分；</p> <p>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了施工方案，对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了基本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简单说明，得 4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说明有待完善，得 2 分；</p> <p>其他不得分。</p>
	材料质量	3	<p>供应商提供设备材料制造商（品牌）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完整，综合品质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环保无害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设备材料制造商（品牌）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完整，综合品质、质量、环保能得到基本保障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5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安装工具，测试仪器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功能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5 分；</p>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等种类、功能满足项目进行的部分需要得 3 分；</p> <p>基本可行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p>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p> <p>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p> <p>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基本齐全，配置可行、劳动力组织能部分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科学，有针对本工程质量通病的有效控制措施，表述清晰、措施可行、合理、得 4 分；</p>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有针对本工程质量通病的基本控制措施，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有简单描述，对施工质量有保障措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解析内容完整，有条理，思路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有一定针对性，解析内容基本涵盖，解决方案可行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4	工期安排合理，有较好工期保障措施，措施编制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高得 4 分； 工期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应急准备、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相应的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应急准备充分，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紧急情况均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措施合理且能有效的做好应急防控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应急准备，对于项目有关的部分紧急情况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处理措施，措施基本合理且得 4 分； 基本可行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	3	成品保护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高，能有效保护成品得 3 分； 保护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价格部分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第3项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 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否；是，具体情形为：_____。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 3. 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中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成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2. 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注: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一)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对此表不进行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9)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除一、技术要求 3. 工程量清单、二、商务要求 6. 主材清单表及 8. 其他要求外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数据材料: 供应商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数量、资产总额等数据资料。

供应商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他证明材料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载明的《评分细则》技术评审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科教大楼南侧室外地坪沉降维修工程。
2.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铲除原地面面层，平整场地，找平，贴饰面砖；外墙空调冷凝水管安装；部分洗墙灯维修及其他配套维修工程。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其他补充要求：**
 -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3 供应商应承担未参加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最低质保期贰年。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审定结算价进行一次性结算。办理结账时，乙方先向学校缴存审定结算价的 X%（绿化及其它类工程质保金留存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质保金，学校再按审定结算价的 100% 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税务发票及证明其真伪材料（盖公章）、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 **建设地点：**武汉工程大学武昌校区。
6. **环保要求：**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必须提供鉴定证明、合格证，无鉴定证明、合格证的不得使用。
7. **其他要求：**
 - 7.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提供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7.2 本项目暂列金及暂估价为含税价格，且是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不得修改其价格。

7.3 本次采购费用包含供应商磋商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